

#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或「技術應用型」其一為之，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本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教學、研究與服務。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評審程序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佔百分之四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五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六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評定。送審之代表著作以最近五年內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准予刊登證明者，並將發表於SCI、EI、TSSCI、SSCI、THCI、A&HCI、CSSCI期刊內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宜與論文之指導教授共同掛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將申請人代表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與學術有關之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核備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